

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学院文件

上理工中德〔2018〕02号

中德学院本科教学激励办法

为了进一步落实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激励计划、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、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全体专任教师参与育人工作和师生共同体建设

1. 每位专任教师每年度应完成课堂教学学时数不低于 108 学时；
2. 每位专任教师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坐班答疑和辅导工作；
3. 每位专任教师应积极参与师生共同体建设，承担学生学业指导和职业发展规划指导工作；
4. 学院为每个班级配置 1 名班主任老师，具体负责所指导班级的学习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二、激励计划

1. 根据专任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情况及其执行情况，在本科教学激励计划中实施激励。对未达到 108 学时课堂教学任务、未完成坐班答疑或课外辅导的情况，其激励经费按实际情况减额发放；
 2. 对工作积极有成效的教师，如获得优秀本科生学士导师、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师、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在年终考核中根据学院本年度实际情况进行奖励。
 3. 对承担班主任工作的教师，每月发放一定的工作津贴。
- 以上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。

中德学院

2018年6月12日

主题词：本科教学激励 班主任 学士导师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8年6月12日

校 对：沈建琪

打 印：徐璟玮